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新聞稿

大型重機行駛國3甲及台64線檢核評估案

檢核小組第四次檢核會議檢核成果

發言人：羅召集人孝賢

發布日期：【107.08.20】

對於社會大眾及大型重型機車團體關心的開放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議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日前委由中華民國運輸學會邀集相關大型重型機車團體、客(貨)運公會、交通部路政司、國道公路警察局、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等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檢核小組，並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為期一年的觀察暨檢核作業，針對安全、秩序、行為等面向指標進行統計分析，作為後續推動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進程之參考。檢核小組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4 月 30 日及 7 月 30 日分別召開四次檢核會議，各項指標之檢核成果可作為交通部研議大型重型機車是否開放於國道行駛之參考依據，會議討論與決議內容則分別說明如後。

表 1 檢核小組第一季至第四季檢核成果彙整表

季	道路	車種	總延車公里	安全指標		秩序指標		行為指標		
				死亡與受傷 事件數	死亡與受傷事 故件數/百 萬延車公里	違規件數	違規件數/百 萬延車公里	觀測違規行 為件數	抽樣時段行 駛交通量	觀測違規件 數/抽樣時段 行駛交通量
第一季	國三甲	大型重機	154,570	0	0.00	9	58.3	24	294	8.16%
		小型車	24,128,527	1	0.04	352	14.6	278	23,851	1.17%
	台64線	大型重機	2,522,938	5	1.98	118	46.7	44	465	9.46%
		小型車	88,251,022	15	0.17	2577	29.2	351	16,990	2.07%
第二季	國三甲	大型重機	129,471	1	7.72	5	38.6	29	248	11.69%
		小型車	24,218,205	4	0.17	548	22.6	391	25,520	1.53%
	台64線	大型重機	1,988,313	3	1.51	91	45.8	30	351	8.55%
		小型車	94,518,990	12	0.13	969	10.3	338	17,259	1.96%
第三季	國三甲	大型重機	148,329	0	0.00	9	60.7	28	381	7.35%
		小型車	23,300,108	5	0.21	1032	44.3	328	25,246	1.30%
	台64線	大型重機	1,675,370	3	1.79	128	76.4	43	451	9.53%
		小型車	104,243,860	17	0.16	2395	23.0	202	12,359	1.63%
第四季	國三甲	大型重機	172,784	1	5.79	12	69.5	20	331	6.04%
		小型車	23,621,031	3	0.13	2575	109.0	316	22,897	1.38%
	台64線	大型重機	2,526,094	1	0.40	129	51.1	21	438	4.79%
		小型車	105,538,876	8	0.08	2071	19.6	217	12,659	1.71%
總計	國三甲	大型重機	605,154	2	3.30	35	57.8	101	1,254	8.05%
		小型車	95,267,871	13	0.14	4507	47.3	1,313	97,514	1.35%
	台64線	大型重機	8,712,715	12	1.38	466	53.5	138	1,705	8.09%
		小型車	392,552,748	52	0.13	8012	20.4	1,108	59,267	1.87%

1. 第四季檢核結果中，國3甲秩序指標之違規件數明顯增加，係因該路段針對交流道出口前之插隊行為以科技執法進行取締之故；據國道公路警察局統計資料，第四季國3甲共取締2,575件違規，其中以科技執法逕行舉發之件數共計2,495件，由警察攔停則有80件，分別佔比96.9%及3.1%。
2. 第四季檢核結果所統計的車流量上，在國三甲的部分，大型重機的觀測車流量為172,784延車公里，小型車為23,621,031延車公里；在台64的部分，大型重機的觀測車流量為2,526,094延車公里，小型車為105,538,876延車公里。
3. 在檢核結果中，檢核小組統計觀察路段延車公里，並計算安全指標和秩序指標之每百萬延車公里發生件數，也就是發生率，係考量交通曝光量議題，即車流的總行駛里程數越多，則該車種因行駛時間與其他車輛互動機會較多，累計發生事故或違規的件數也越高。而「延車公里」是指一段期間內，所有車輛於道路行駛里程之總計，最為貼近真實的道路使用情形。國3甲路段可依照車輛行經eTag門架之資料據以計算總延車公里；台64線部分因無收費，係由公路總局以CCTV影像資料抽樣部分天數觀察計數，進而放大計算總延車公里。
4. 在安全指標部分，是以死亡與受傷事故件數為評估基礎。國3甲於觀察期間內大型重機發生1件，而小型車則發生3件，大型重機每百萬延車公里死亡與受傷事故件數為5.79，小型車則為0.13。台64線部分，大型重機發生1件死傷事故，小型車發生8件死傷事故，每百萬延車公里死傷事故件數分別為0.4及0.08。
5. 秩序指標方面，是以警察單位之違規取締件數作為評估基礎。國3甲大型重機共取締12件，小型車取締2,575件，在每百萬延車公里違規件數上，大型重機為69.5，小型車為109。而台64線大型重機共有129件違規取締，小型車則有2,071件，在每百萬延車公里違規件數上，大型重機為51.1，小型車為19.6。
6. 行為指標上，是依據檢核小組於籌備會議所訂定的8項觀察指標違規件數佔抽樣時段交通量百分比為評估基礎，各項指標之觀察原則詳見表2。在國3甲的部分，大型重機共觀察到20件違規行為，小型車則發生316件，兩者之觀測違規件數佔抽樣時段交通量比例分別為6.04%與1.38%。而台64線部分，大型重機共觀察到21件違規行為，小型車則發生217件，大型重機觀測違規件數佔抽樣時段交通量比例為4.79%，小型車為1.71%；兩車種於國3甲及台64之合規比率皆超過9成。
7. 行為指標係以高公局及公路總局提供之CCTV影像進行觀察，因距離CCTV鏡頭較遠車輛之相對位置較難判斷，故觀察結果皆是以距離鏡頭較近且影像明確的案件為主。觀察過程中，作業人員亦會於螢幕上繪製標線作為輔助，若車輛超過螢幕標註區域便不納入觀察結果，觀測違規之示意圖如圖1所示。圖中1號黃線至2號黃線之距離為10公尺，2

號黃線至3號黃線之距離同樣為10公尺，兩線之間的距離則是以標誌、標線長度計算而得。

8. 根據一年期共四季之檢核成果可發現，各月份大型重機於行為指標之違規件數逐漸減少，顯示民眾之不良駕駛行為確有改善跡象，且期間並未發生任何死亡事故。
9. 大型重機是否開放行駛國道之關鍵點應是取得社會大眾之共識，而共識之取得來自於溝通。有鑑於此，未來除透過政府部門之力量進行宣導外，尚需透過民間團體之協助來著力，藉由向民眾進行教育宣導、改善考照駕訓制度、增加執法強度等作為，導正民眾於高速公路上之不良駕駛行為，並構建安全之道路交通環境，進而作為各項政策推動之良好基礎。
10. 本季的檢核成果將公布於高公局之「大型重機行駛國3甲與台64線檢核專區」，內容包括各指標之檢核結果、各指標之月與季統計表、行為指標觀察影像、各次檢核會議討論簡報，上述檢核資料可供社會大眾共同審視。

圖1 「行進時未保持安全距離」及「未保持安全距離變換車道」案件觀測違規示意圖



表 2 各項觀察指標判定準則

觀測指標	判定準則
行進時未保持安全距離	與前車距離小於 10 公尺。 如遇到壅塞的情形，則不列入違規計算。
未保持安全距離變換車道	變換車道前與前車距離小於 10 公尺、或變換車道後與後車距離小於 10 公尺。 如遇到壅塞的情形，則不列入違規計算。
車道間任意穿梭(鑽車縫)	相鄰兩車道有車，車輛從中間通過。
同車道併駛	兩汽車、重機於同一車道併排行駛、或同車道超車、或兩重機於同車道交錯併行而前後距離小於 5 公尺。 汽車與重機併駛，則後到者視為違規；多車道匯集為單一車道路段則不列入違規計算。
違規使用路肩	非指定時段在路肩上行駛、無故在路肩停車、利用路肩超越前車或倒車。 因故於路肩停車者，若無於車輛後方擺放故障警告標誌或明顯標識，列入違規計算。
沿車道線行駛	非因變換車道而緊貼車道線連續行駛超過 30 公尺。
跨越槽化線	車輪壓到槽化線。
跨越雙白實線	任一車輪壓過雙白實線或車身跨越雙白實線。